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甄妮

陳永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正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呂心妍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9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；又上訴人上訴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無不同，其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）：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江甄妮	230,000元	3,645元
2	陳永昇	1,504,563元	23,923元